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2〕28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（以工代赈）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2〕9号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2〕23号）文件中下达60万元，用于以工代赈建设项目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农业股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

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：涉农整合绩效目标表

汉滨区财政局
2022年5月10日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国库支付中心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2年5月10日印发